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013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3〕313 号），为支持火电企业生存与发展，改善火电企业经营状况，财政部、国资委通过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交总”）逐级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注资 4 亿元。

通化热电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34,902.67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向通化热电增资，由吉林能交总向通化热电注入资本 4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通化热电注册资本增加至 74,902.67 万元，吉林能交总持股比例由 60% 变更为 81.36%；公司持股比例由 40% 变更为 18.64%。由于近年来通化热电持续亏损，且已资不抵债，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且投资成本已减至为零，经比照相关规则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该放弃权利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05年4月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周大山

注册资金：34,902.6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500000010724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50377420690X

经营范围(主营)：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

2、经营情况

截止 2013 年 11 月 30 日，通化热电资产总额 14.62 亿元，负债总额 19.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36.16%。发电量 105,679 万千瓦时；发电利用小时 2,642 小时，标煤单价 577.63 元/吨，2013 年 1-11 月累计亏损 1.2 亿元。

3、股权结构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前	增资后
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20941.6	60941.6	60%	81.36%
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961.07	13961.07	40%	18.64%
3	合计	34,902.67	74,902.67	100%	100%

增资前后，通化热电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仍为其参股单位。

4、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11月份
资产总额	1,586,761,211.19	1,506,929,849.40	1,461,728,719.58
负债总额	1,828,786,185.59	1,914,941,473.85	1,990,226,718.07
应收款项总额	92,161,176.15	85,005,776.87	51,553,508.15
净资产	-242,024,974.40	-408,011,624.45	-528,497,998.49
营业收入	575,760,038.30	453,874,665.03	371,814,240.29
营业利润	-229,149,537.39	-187,087,834.39	-137,192,898.23
净利润	-224,567,978.65	-165,986,650.05	-120,486,374.04

(2011年、2012年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1-11月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设立时间：1988年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5688号

注册资金：112,129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57209

税务登记证号码：220102123921440

经营范围(主营)：开发建设电力、地方煤炭、交通项目、电力、交通建设所需钢材、水泥等。

该公司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吉林能交总本次向通化热电注资4亿元，出资方式：现金。通化热电委托中介机构对其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公允。

公司本次如不放弃向通化热电增资扩股出资权，且保持现有的持股比例，需支付26,667万元现金，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 6 名，3 名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以“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对通化热电本次增资的说明

通化热电是公司与吉林能交总共同出资建设 2×20 万千瓦电站，2008 年投产以来，因受电煤价格持续上涨，机组利用小时低，以及财务费用高的影响，一直处于亏损的局面。在目前吉林区域电力市场持续低迷情况下，通化热电经营状况改变十分有限。为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过审慎研究，决定放弃本次对通化热电增资。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67 号）的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通化热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25.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5,354.6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628.85 万元。

评估后通化热电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139.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08,098.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959.37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4,330.52 万元，增值率为 -8.55%。

由于通化热电经评估后，净资产为负值，此次增资不能以此次净资产评估价值做为股权对价依据。因此，此次吉林能交总注资以注册资本做为股权对价依据，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此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2、通化热电增资完成后，通化热电注册资本由 34,902.67 万元增加至 74,902.67 万元，吉林能交总出资额由 20,941.6 万元变更为 60,941.6 万元，持股比例由 60% 变更为 81.36%；公司出资额 13,961.07 万元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40% 变更为 18.64%。

3、放弃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放弃增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拟对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567 号）的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9 月 30 日，通化热电资产账面价值为 154,725.7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05,354.6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0,628.85 万元。

评估后通化热电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139.3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08,098.6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959.37 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 -4,330.52 万元，增值率为 -8.55%。

2、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增资扩股定价公允，有利于通化热电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在吉林区域电力市场的份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